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在2016年5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 4、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至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 624,184,5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1,776,000 股的 75.0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24,123,7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1,776,000 股的 75.0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0,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1,776,000 股的 0.00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3,300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菁女士、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刘菁女士、郭斌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1 选举刘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4,125,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4,699 股。

1.2 选举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4,123,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501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4,123,795 股，反对 59,700 股，弃权 1,10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4,123,795 股，反对 59,700 股，弃权 1,100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